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综〔2016〕8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做好省直各部门指导性目录的编制工作。省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综〔2016〕10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要从本部门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参照《黑龙江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4〕26号）确定的指导性目录，科学确定本部门购买服务项目，在财政部规定的六大类一级目录的基础上，细化二级、三级目录，做到应该纳入指导性目录的全部纳入进来。在编制过程中，各部门要做好与省财政厅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室）的联系沟通，确保指导性目录符合实际、完整准确、便于操作执行；要按照附件2的样式和填表说明进行编制，具体编制细节可依照附件2的备注模式进行。各部门编制的本部门指导性目录建议，要于8月3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室）会同厅预算处和综合处审核后，会同部门联合发文（使用省级财政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室）文号）确定该部门指导性目录。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送指导性目录建议，确保9月底前完成指导性目录文件的印发工作，以便与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衔接落实。

二、各市县要全面推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黑政办发〔2014〕26号要求，牵头抓好本地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工作，及时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配套文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机制。要按照财综〔2016〕10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并于10月底前，将本地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布置、推进和完成情况报省财政厅综合处。

三、公开目录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部门负责在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在财政部门官方网站相应公布该部门指导性目录。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动和监督职责，通过经常性检查和督促，推进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稳步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

附件：1.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省直部门及其代码

2.____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共印 20 份。